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鲁环字〔2021〕91号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第二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 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充分发挥示范样板的典型引领作用，现组织开展第二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申报

各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辖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情况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，按要求开展预审并进行公示，于2021

年8月底前将遴选材料（见附件）报送省生态环境厅。济南、青岛2市推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省级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的总数每市不超过2个，其他14市每市不超过1个。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核查，对通过核查的申报单位，按程序进行命名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满足《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》《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》和《山东省省级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（试行）》（鲁环发〔2020〕16号）规定的申报条件，且达到各项建设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各市生态环境局要认真研究鲁环发〔2020〕16号文件要求，做好申报单位的预审和监督指导工作，严格把关，择优推荐。对存在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，终止本次申报，并取消下一次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遴选信息公开工作。申报单位应当按照鲁环发〔2020〕16号文件要求，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创建规划（方案）、计划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创建工作信息。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本部门网站公开申报、预审及公示情况。省生态环境厅在“山东环境”网站对拟命名地区进行公示。

联系人：生态处 王琳

联系电话：0531-66226707，66226710（传真）

联系邮箱：wanglin6708@shandong.cn

附件：遴选材料清单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1年4月9日

附件

遴选材料清单

一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

- 1.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推荐文件，包括申报、预审以及公示情况。
- 2.申报单位申报函。
- 3.申报单位近三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完成情况。

二、省级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

- 1.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推荐文件，包括申报、预审以及公示情况。
- 2.申报单位申报函。
- 3.申报单位创建省级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12日印发
